

年資。

三、前次介聘屬專案介聘或實驗教育學校、理念學校自行辦理
縣內正式教師調入介聘甄選錄取之教師，亦請依上開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